

淡江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學海飛颺專案計畫」作業辦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70208645B 號令辦理。
- 二、 請本校辦理學生短期出國（不得少於一學期）之系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之「學海飛颺」專案，推薦擬於 108 學年度出國研修且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

三、 本校學生申請資格及名額：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並經本校辦理學生短期出國(不得少於一學期，出國地區不包括大陸、港澳)之系所推薦，擬於 108 學年度出國修讀學分者。(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班級排名前 30%。
- (三) 業已參加留學國語言之外語檢定考試者。
- (四) 於國外研習完畢後 2 週內，至國際處報到及辦理經費核銷，並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 (五) 獲本補助計畫之同學，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或校內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六)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七) 不得同時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含新南向)。

四、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所屬系所。
請各系所協助將學生申請資料(含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及系所推薦名單(需系所主管簽章)，於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利辦理審核及報部作業。(請同學務必於依各系所自訂之繳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資料。)

五、 審查程序：

- (一) 初審：由各系所自行推薦。各系所出國人數 35 名以下最多推薦 5 名，35 名以上最多推薦 10 名。
 - (二) 複審：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布後，國際處再行召開補助金額分配會議。
- 六、 申請資料(請同學將所有資料按照順序置於透明資料夾內再送至所屬系辦)

- (一) 申請表 (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Word 檔))
- (二)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三) 中、外文自傳(外文指研修國使用語言)
- (四) 中、外文研修計畫書(1,000~1,500 字)。內容須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五) 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至英語系國家 iBT70 或 IELTS 5.5 以上; 至其他語系國家為:法文系: B1 /德文系:A2/西語系:DELE A2/日文系:N2 /俄文系:A2)
- (六)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請列出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優良表現及獲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七、填寫申請表說明:

1. 除申請表外,其他以紙本繳交即可。申請表電子檔檔名為:學生姓名(系所名)。如:王大同(日文系).docx。
2. 研修領域別:請就「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生醫科技領域」、「餐旅管理」四大領域擇一填寫。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國際處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但以一次為限,但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
3. 經費需求部分(經費部分皆為概算)
 - (1) 學費請參考各校收費標準填寫(國內學費不得計算),不須付學費之交換生可填寫「0」。
 - (2) 生活費請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匯率暫以 1 美元兌 30 元台幣計算。
 - (3) 來回機票費請參考各航空公司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4. 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5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57525 號函及 97 年 2 月 4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16696 號函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海外研修費(學費部分)之申請對象,以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獲獎生或依據大學法第 29 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雙聯學位)者為限,貸款金額以提供每位學生每年新臺幣 44 萬元為限(不包含一般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

八、申請學校:以姊妹校及系所推薦之大三出國留學學校為主。

九、獲此專案獎助者如未能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並研修學分者(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研究所至少修 1 門課 1 學分),則視同放棄。

十、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規定,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十一、受獎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須於出國研修前簽訂行政契約書,於出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回國完成學位。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完成學業者,本校將依約追回已領獎學金。
- (2)學生應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 2 週內,上傳問卷調查及心得報告(含 4 張以上照片)至學海計畫網站,並須至國際處報到及辦理經費核銷。
- (3)受獎生所繳交心得報告學校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宣傳

品中。學生須配合參加學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案業務承辦人：國際處交流組顏嘉慧 校內分機：2003。